



致：何志平先生
民政事務局局长

加強區議會職權 儘快進行政制改革

2003年的區議會選舉，選民投票率高達42%，創歷史新高！在2004年的元旦日，為數達十萬的市民參與遊行，提出「還政於民，改善民生」的訴求；而據學術機構的調查，參與遊行的人士，超過九成是為了爭取盡快落實民主政制而站上街頭；可以說，政治訴求是這次遊行最主要議題。鑑於市民的政治訴求日益提升，特區政府必須作出正面的回應。

我們要求特區政府：

1. 回應香港社會的主流意見，盡快提出政制改革方案，包括：
 - 1.1) 2007年普選特區行政長官；
 - 1.2) 2008年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；
 - 1.3) 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及當然議席。
2. 提升區議會的職權，包括：
 - 1.1) 在廢除兩個市政局後，前市政工程大部遭到擱置，因此有需要大幅提高區議會小型工程的撥款和擴大其功能；
 - 1.2) 地區成立的各類委員會，應該開放予所有區議員參加，並全數由區議員組成，各個委員會主席則透過互選產生。這些委員會包括「文康設施管理委員會」、「小販及街市管理委員會」、「各類小型工程督導委員會」、「減罪及防火委員會」；
 - 1.3) 各「核心部門」均必須為區議員提供「一站式」服務的代表官員，其職級最少須為助理署長級；這些代表官員不但負責與區議員聯絡，處理區議員反映的事項；更須應區議會邀請出席議會，詳盡地解答議員的提問。
 - 1.4) 除增聘區議會秘書處人手外，亦應研究為區議會設立獨立秘書處，以便區議會在既有的撥款下，得以按照實際情況設定人事編制，發揮區議會秘書處更大的支援功能。
 - 1.5) 設立一個由主席、副主席及各專職委員會主席組成的一個監察委員會，監察政府官員的操守、行為及工作效率，並把報告交給有關的部門首長。

香港自回歸以來，雖說是實行「一國兩制、港人高度自治」，但行政長官只由

八百人選舉團產生；立法會按功能組別，令小部份選民得到地區及功能選舉兩方面的投票權；區議會的委任議員，更公然製造政治上向特區政府而非向選民間責的政治特權份子！民意顯示，港人強烈不滿現時的不公平政治制度！廣大市民要求「港人民主治港」，並確立「在選票的份量上人人平等」的全面民主政制！此外，自從取消兩個市政局後，政府多番承諾會加強區議會職權，讓地區上的聲音能夠向政府反映，但承諾往往未能兌現。區議會作為唯一的地區議會，實有必要發揮更大的職權，以有效監督政府的地區性政策，促進社區發展。

我們促請特區政府及民政事務局積極考慮並採納上述意見！

民主黨新界西支部

立法會議員：何俊仁

屯門區議員：陳樹英 蔣月蘭 黃麗端 何杏梅
林頌鏗 李桂芳 方麗雯 盧民漢

元朗區議員：黃偉賢 張賢登

社區發展者：鄧錦影 李光大 陳惠玲

2004年2月11日

聯絡人：蔣月蘭